德豪润达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豪润达”）第七届
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与雷士国际 2022-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
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预计与雷士国际 2022-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
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公司与雷士国际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，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国
际的品牌和渠道优势，将本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，赢得
竞争优势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；与雷士国际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
物业、机器、设备等的使用效率。另外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春飞、王硕、谢捷
二○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德豪润达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春飞 王 硕 谢 捷